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 号文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四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96,226.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8,603,773.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9119900214221

专户余额：30,000 万元

用途：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银行账号：380568340006

专户余额：30,000 万元

用途：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银行账号：95090154700001369

专户余额：378,603,372.80 元

用途：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明：2015 年 4 月 3 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日。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证券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